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深圳市中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名称拟由“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uzhou Hesheng special Material CO.,LTD.）变更为“苏州中科创新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uzhou China Create Special Material CO.,LTD）（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简称由“禾盛新材”（HSSM）变更为“中科新材”（CCSM），股票代码“002290”保持不变，股票简称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Hesheng special Materi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China Create Special Material CO.,LTD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所有的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当前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8 名董事，需增补一名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建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增补吴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人员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范鸣春、许进、吴建明、刘平春、余庆兵组成，范鸣春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吴建明先生董事资格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吴建明先生简历

吴建明，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生，本科。1984 年起历任江苏省税务局科员、苏州市税务一分局股长、苏州新区财政税务局科长，1996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市国税局新区分局科员并于 2016 年 6 月退休。

吴建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吴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